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19〕3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》的通 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》业经2019年3月2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9年4月9日

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**

1．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应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。

2．学生首次做实验，必须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，宣讲《学生实验守则》和有关注意事项。

3．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，并要有专人妥善保管，严格领用手续，严格执行《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危险品管理规定》。

4．电气设备的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。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，定期检查。

5．水源、电源总闸应有专人负责。要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，下班时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开关。

6．实验室内严禁存放私人物品，实验室的钥匙只能由实验室专职人员配有，非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

7．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失窃、大型仪器设备损坏、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，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同时必须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。

8．实验室卫生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各实验室由专人分管。

9．建立安全卫生检查记录制度，实验室主任要不定期对安全卫生工作进行检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２０１9年3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9年4月10日印发 |